

畢業考22日開考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曹雅涵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年度畢業班考試訂於22至28日統一舉行。修習大學部四年級（建築系五年級）課程者須參加畢業班考試，考試如適逢上課者，得持考試小表向任課教師請假，參加畢業班考試。

考試時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應考，未帶前述證件者，應提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臨時學生證，以免延誤考試入場時間。考試鈴響後考生應立即入場，不得在試場外觀望、逗留；考試期間試場內外應保持肅靜，繳卷後請勿在走廊高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尚在考試的同學。課務組呼籲同學，應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時不違規不作弊，否則一經查獲，一律依違反考場規則議處。

2018/05/31